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6〕5号

关于调整阳谷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燃气企业和相关用户：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精神，疏导市区天然气价格矛盾，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2号）、《关于完善聊城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5〕119号）等规定，综合考虑城燃企业天然气购气价格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基准价 3.69 元/立方米，上浮不超 5%、下浮不限调整为最高销售价格 4.04 元/立方米。

二、城镇燃气企业合同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LNG）继续实

行“购进价+配气价”销售，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气户签订协议，按协议量进行购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不计入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购进价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

三、各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价格政策，定期报送天然气价格联动资料，同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执行，2025 年 8 月 7 日执行的《关于调整阳谷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同时废止。



(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